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保障江苏华峰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顺利推进，为防止因资金不能及时到账影响江苏华峰的项目进度，给江苏华峰造成损失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本次资金支持的利率为 0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南梁、吴伟明、易颜新

2016 年 2 月 2 日